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8年1-6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8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8年1-6月，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8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元武_____

郭廷友_____

杨校生_____

2018年8月28日